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8 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 13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 37 名（其中 18 名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共计 170.560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120.650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49.9100 万股。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本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后将暂不上市流通，并将继续在归属登记完成后禁售 6 个月。禁售期满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553.50万股（调整前），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772.5450万股的2.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6.99%。其中，首次授予473.5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4.41%；预留8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57%。

3、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1元/股（调整前）。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

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各激励对象的禁售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本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B)	10%	5%	10%	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B)	20%	15%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7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的规则		在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前提下：当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70\%$ 。若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低于5%，则 $X=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2)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增长率(B)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7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的规则		在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不低于5%前提下：当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70\%$ 。若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低于5%，则 $X=0$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但有待改进”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4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而考核为“不合格”则该等待期内可归属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

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5日作为授予日，以5.567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6.194元/股向1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7.47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决定暂缓授予公司董事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定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公司本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61.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 20.2936 万股，以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41.5664 万股。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作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 24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其中 1 名原激励对象既是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1,1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900 股。

1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 12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

执行公务原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14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25,773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及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主动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7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16人因

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主动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10 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068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及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	-----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5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因此预留部分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于2023年5月24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本次归属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 2022 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20%	15%	20%	1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A ≥ A _m		100%	
		A _n ≤ A < A _m		70%	
		A < A _n		0%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B)		B ≥ B _m		100%	
		B _n ≤ B < B _m		70%	
		B < B _n		0%	
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的规则		在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不低于5%前提下：当出现A ≥ A _m 或B ≥ B _m 时，X=100%，当出现A < A _n 且B < B _n 时，X=0%；当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70%。若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低于5%，则X=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 49.78%；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88.7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3,181.66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2.01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 79.25%。综上，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100%。					

<p>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83 1059 609">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合格但有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td> <td>70%</td> <td>4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 7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但有待改进”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 4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而考核为“不合格”则该等待期内可归属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0%	4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148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137 人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人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9 人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2、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37 人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中 18 名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0%	4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 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710.25 万股调整为 487.473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70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94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94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

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15 元/股调整为 6.011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本次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8 人，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既获授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也获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0.560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120.650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49.91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2、归属数量：120.6506 万股。
- 3、归属人数：139 人。
- 4、授予价格：6.011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JEFFREY GRANT MC CLENDON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BETHEL NICHOLE KILLEBREW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PETER ERHART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PETER JOSEPH RESCA	核心管理人员	4.7250	1.4175	30.00%
Jeroen van Velze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750	30.00%
PAUL MARTIN FLEMING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ABHIJIT NILKANTHDIXIT	核心管理人员	4.2000	1.2600	30.00%
SHASHANK GANPAT CHAWA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75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人）		369.7470	110.4131	29.86%
合计（139人）		403.8720	120.6506	29.87%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5月24日。
- 2、归属数量：49.9100万股。
- 3、归属人数：37人。
- 4、授予价格：6.011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15.7500	7.8750	50.00%
黄美兰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
熊代富	副总经理	7.3500	3.6750	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人）		66.7200	33.3600	50.00%
合计（37人）		99.8200	49.9100	50.00%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关于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本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

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后将暂不上市流通，并将继续在归属登记完成后禁售 6 个月。禁售期满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1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20.650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49.9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在完成归属登记后的禁售期（6 个月）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进入归属期后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归属的任一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以及在禁售期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606 万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